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13位ISBN编号：9787111309147

10位ISBN编号：7111309146

出版时间：2010-6

出版时间：机械工业出版社

作者：李立新 编

页数：35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内容概要

本书在第1版的基础上按财政部新颁布并于2010年实施的《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进行了修订，增补了大纲新增加的内容和有针对性的训练内容。

全书分两篇：第一篇财经法规，详细介绍了会计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财政法规制度和税收法律制度的具体内容；第二篇会计职业道德，详细介绍了会计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会计职业道德范畴、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等内容。

本书内容翔实，结构严谨，语言通俗易懂，注重法规理论与实际案例相结合，理论学习与考证相结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每章均有学习指导、案例和评析以及备考指南，便于教学和自学。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会计类专业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会计人员自学、继续教育培训用书。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书籍目录

出版说明 前言 教学建议 第一篇 财经法规 第1章 会计法概论 1.1 会计法规概述 1.2 会计法规体系 1.3 会计法律关系 第2章 我国的会计管理体制 2.1 会计管理体制的概念和历史沿革 2.2 会计管理体制的基本内容 第3章 会计核算 3.1 会计核算的基本规范 3.2 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 3.3 财务会计报告 3.4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第4章 会计监督与会计档案管理 4.1 会计监督概述 4.2 会计监督体系 4.3 会计档案及其作用 4.4 会计档案管理 第5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5.1 会计机构的设置与会计人员的配备 5.2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职责和会计人员的权利义务 5.3 会计人员的工作交接 5.4 会计机构内部稽核制度和内容牵制制度 5.5 总会计师制度的设置及职责权限 5.6 注册会计师法律制度 第6章 会计法律责任 6.1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律责任 6.2 单位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6.3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法律责任 6.4 其他部门的法律责任 第7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7.1 支付结算概述 7.2 银行结算账户 7.3 票据结算 7.4 非票据结算方式 7.5 结算纪律与责任 第8章 财政与税收法律制度 8.1 财政法概论 8.2 主要财税法律制度 8.3 税法概论 8.4 主要税种 8.5 税务管理 8.6 法律责任 第二篇 会计职业道德 第9章 会计职业道德 9.1 道德与职业道德 9.2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9.3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与会计法律规范的关系 第10章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10.1 爱岗敬业 10.2 诚实守信 10.3 廉洁自律 10.4 客观公正 10.5 坚持准则 10.6 提高技能 10.7 参与管理 10.8 强化服务 第11章 会计职业道德范畴 11.1 会计职业道德义务 11.2 会计职业道德良心 11.3 会计职业道德荣誉 11.4 会计职业道德节操 第12章 会计职业道德行为与评价 12.1 会计职业道德行为 12.2 会计职业道德评价 第13章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13.1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13.2 会计职业道德的自我教育与修养 第14章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组织与实施 14.1 财政部门的组织推动 14.2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中的自律机制 14.3 会计职业道德他律机制 14.4 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惩 附录A 会计从业资格《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附录B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 附录C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附录D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参考文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章节摘录

各级政府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及时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3) 预算的执行。

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政府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本级政府可以先按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支出；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

县级以上各级预算必须设立国库；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也应当设立国库。

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地方国库业务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

根据法律规定，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领导，支持政府财政、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的征收部门依法组织预算收入，支持政府财政部门严格管理预算支出。

各级政府预算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各级政府预算周转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资金周转，不得挪作他用。

·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编辑推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特色： 1.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的要求，采纳众多读者的反馈意见，在原书第1版内容的基础上进行全面修订。

2.总体上仍然沿用第1版的基本框架结构，同时增加了部分新内容及大量的习题训练。本着“重视基础理论，强调素质培养，有利自主学习，紧密结合考证”的原则，按照“理论 - 技能 - 案例 - 实训 - 备考”的步骤，结合相关财经法规，充分考虑高职高专学生特点精心编写而成。

具有内容创新、体例创新、实用、完整和可操作的特点。

3.《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每章均设有学习指导、案例和解析、备考指南等栏目，便于教学和自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